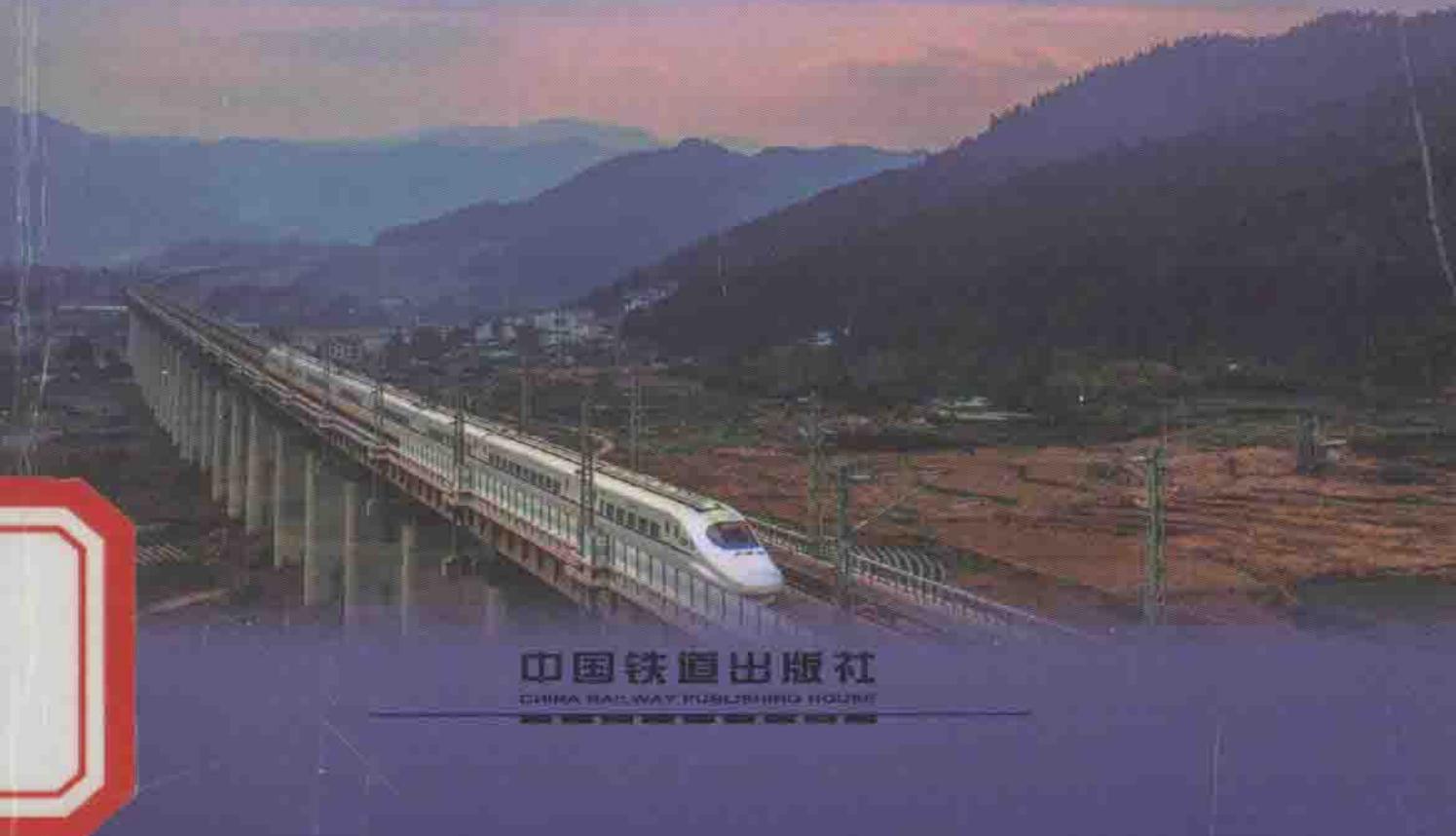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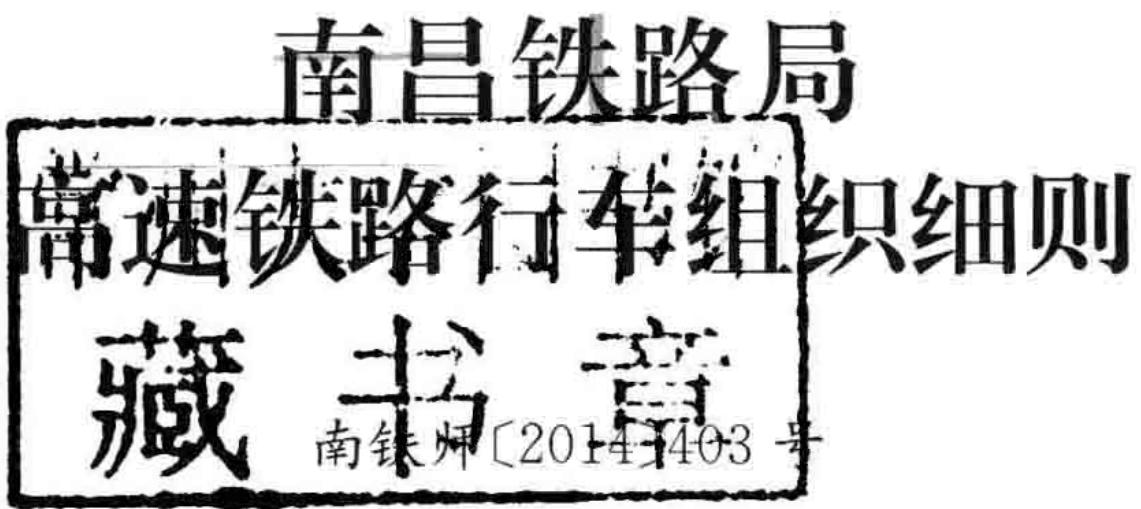


南昌铁路局

高速铁路行车组织细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4年·北京

书名：南昌铁路局高速铁路行车组织细则
作者：南昌铁路局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印 刷：三河市华业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 本：880 mm×1 230 mm 1/64 印张：3.125 字数：80千
书 号：15113·4186
定 价：1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电话：(010)51873174(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51873659，路电(021)73659，传真(010)63549480

网址：<http://www.tdpress.com>

目 录

总 则	1
《行车组织细则》用语说明	3
第一章 技术设备	6
第 1 条 新建、改建工程技术资料提 供的补充规定	6
第 2 条 高速铁路主要设备技术资料 管理的补充规定	9
第 3 条 技术设备检查及集中联锁计 算机监测设备信息管理的 补充规定	10
第 4 条 线路平面、纵断面复测及限 界检查期限的补充规定	11
第 5 条 变更线路平面及纵断面的 补充规定	12
第 6 条 联锁失效时锁闭道岔的补充 规定	12

第 7 条	道岔管理的补充规定	13
第 8 条	车站道岔钥匙、手摇把的管理及使用办法	14
第 9 条	使用简易紧急制动阀的规定	15
第 10 条	铺设、拆除线路、道岔，以及信号设备联锁关系临时变更或停止使用申请核批的补充规定	15
第 11 条	确保应答器设备正常工作的规定	17
第 12 条	CIR、GSM-R 手持终端使用规定	18
第 13 条	钟表的配置、校对、检查和修理办法	19
第 14 条	铁路信息建设和管理的补充规定	20
第 15 条	铁路信息系统建设的补充规定	20
第 16 条	铁路信息系统网络管理的补充规定	21
第 17 条	铁路信息系统软件管理的	

	补充规定	21
第 18 条	铁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的 补充规定	22
第 19 条	铁路信息系统机房建设的 补充规定	23
第 20 条	铁路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 补充规定	24
第二章 行车组织		26
第一节 基本要求		26
第 21 条	车站技术管理的补充 规定	26
第 22 条	列车运行方向补充规定	26
第 23 条	CTC 基本操作方式及转换 的补充规定	27
第 24 条	车站值守工作的补充 规定	29
第二节 编组列车		30
第 25 条	列车中车钩的摘挂、软管 及电气控制等连线摘结的 补充规定	30
第 26 条	动车组以外的列车试验列 车自动制动机的补充	

	规定	30
第 27 条	列车技术检查及列车制动 主管压力的补充规定	30
第 28 条	局管内回送非工作机车的 补充规定	35
第 29 条	厂矿企业自备机车、车辆 和自轮运转特种设备过轨 时编入列车的条件	36
第三节	调度指挥	39
第 30 条	发布、交付和转达调度命令 的补充规定	39
第 31 条	有计划施工的布置与 传达	42
第四节	行车闭塞	42
第 32 条	进站(接车进路)信号机 不能使用时的行车凭证的 补充规定	42
第 33 条	使用总辅助按钮的补充 规定	42
第 34 条	自动站间闭塞区间车站使 用故障按钮、计轴复零按钮 的规定	44

第 35 条	使用电话记录的补充规定	46
第 36 条	电话闭塞法行车时动车组运行的补充规定	47
第五节	接发列车	47
第 37 条	旅客列车办理客运业务时，客运人员(列车长)与司机(随车机械师)联系规定	47
第 38 条	车站接发车的补充规定	48
第 39 条	停止影响列车进路的作业时机的规定	49
第 40 条	CTC 列车属性及车次号管理的特殊规定	50
第 41 条	相对方向同时接车和同方向同时发接列车的补充规定	50
第 42 条	接发回送客车底、特快货物班列以及改按旅客列车办理的列车的补充规定	51
第 43 条	接发列车开放信号机时机的规定	51

第 44 条	变更接车线路的补充规定	52
第 45 条	列车需在站内向前移动时的补充规定	53
第 46 条	无空闲线路接车的补充规定	54
第 47 条	按站间组织行车的补充规定	54
第 48 条	线路所行车的补充规定	55
第六节	列车运行	55
第 49 条	未装备 CIR 的机车、自轮运转特种设备临时上线要求	55
第 50 条	出站信号机提前开放时司机操作列车的补充规定	56
第 51 条	司机难以确认列车信号机显示时的运行办法	56
第 52 条	CTCS-3 级区段动车组在车站不能定位出发补充规定	56
第七节	列车限速	57
第 53 条	列控限速设置的补充	

	规定	57
第 54 条	18 号以上道岔侧向通过进路设置临时限速的补充规定	60
第 55 条	列控系统重启核对列控限速的补充规定	60
第八节 调车工作		61
第 56 条	调车工作一般要求补充规定	61
第 57 条	转场作业的联系办法	62
第 58 条	调车领导及指挥的补充规定	62
第 59 条	工程线调车工作的规定	63
第 60 条	企业、工程部门机车在车站作业的规定	64
第 61 条	编制、传达调车作业计划的补充规定	65
第 62 条	调车指挥人显示手信号的补充规定	68
第 63 条	显示停留车距离信号和调车速度的补充规定	68
第 64 条	办理调车进路的补充	

	规定	69
第 65 条	调车作业时司机操纵机车的补充规定	71
第 66 条	调车作业时连结软管的补充规定	72
第 67 条	旅客列车途中甩挂作业的规定	72
第 68 条	接发旅客列车时,与接发列车进路没有隔开设备或脱轨器的线路上限制调车作业的时机的补充规定	73
第 69 条	越出站界调车的补充规定	73
第 70 条	调车作业的其他规定	74
第 71 条	自轮运转特种设备调车作业补充规定	75
第 72 条	机车车辆停留补充规定	77
第 73 条	防止车辆溜逸的补充规定	77
第九节 施工维修		79
第 74 条	登销记办法的补充规定	79
第 75 条	施工、维修的补充规定	81

第 76 条	集控站转换道岔、试验信号的补充规定	82
第 77 条	重型轨道车运行办法	82
第 78 条	机械化施工列车运行及路用列车进入施工封锁区间 的补充规定	86
第 79 条	大修、工程部门宿营车转移办法	89
第 80 条	列车在区间装卸车的补充规定	90
第 81 条	确认列车开行的补充规定	92
第十节	灾害天气、设备故障行车	93
第 82 条	冰雪天气行车的补充规定	93
第 83 条	列控地面设备故障行车的补充规定	93
第十一节	非正常行车组织	94
第 84 条	非正常行车作业的补充规定	94
第 85 条	反方向运行的补充规定	99

第 86 条	列控车载信号与机车信号 不一致时的处置办法	100
第 87 条	防止擦伤钢轨的联系 规定	101
第 88 条	列车在区间被迫停车的处置 及防护补充规定	102
第 89 条	列车在区间内分部运行时 的补充规定	103
第 90 条	列车在区间内发生车钩分离 时的处理办法	104
第 91 条	列车在区间发生事故时的 处理办法	104
第 92 条	高坡区段放坡及机车电阻 制动故障时的处理办法	105
第 93 条	处理列车扒乘人员的 规定	106
第 94 条	发生挤道岔时的处理 办法	107
第 95 条	列车中车辆发生抱闸时的 补充规定	107
第 96 条	列车标志不完整时的处理 办法	108

第 97 条	发生倒树影响行车时的 处理办法	108
第 98 条	信号设备故障时的故障 通知按钮使用规定	108
第 99 条	电动(电液)转辙道岔发生 故障时的处理办法	109
第十二节	电气化行车	110
第 100 条	在带电的接触网线路上登 上车辆制动台的规定	110
第 101 条	在有接触网的线路上卸车 的规定	110
第 102 条	引导接车时,列车通过站 前分相绝缘器的速度 规定	112
第 103 条	非牵引供电部门申请接触 网停电进行施工作业的 规定	112
第 104 条	列车调度员与供电调度员 请求停、送电的规定	113
第 105 条	接触网检修时防护的 规定	114
第 106 条	开行救援列车的规定	115

第 107 条	电力机车(动车组)刮弓 处理的规定	115
第 108 条	操作接触网隔离开关的 规定	116
第三章 其他		118
第 109 条	登乘机车、动车组司机室 的补充规定	118
第 110 条	响墩的保管试验及使用 办法	119
第 111 条	行车人员佩戴臂章的 规定	120
第四章 信号显示		122
第 112 条	准许列车越过的警冲标改 漆白色的规定	122
第 113 条	车辆及装卸部门使用防护 信号的补充规定	122
第 114 条	手信号和听觉信号的补充 规定	124
第 115 条	无线调车灯显信号显示方 式、含义及辅助语音表	130
第 116 条	机车信号显示方式的补充 规定	131

第 117 条 信号显示距离及影响信号 显示的树木处理的补充 规定	131
第 118 条 信号机设置的补充 规定	131
附表 1 牵引供电设备停、送电登记簿	136
附表 2 接触网停、送电登记簿	137
附表 3 隔离开关使用登记簿	138
附表 4 电话记录登记簿	139
附件 1 设备管理部门对行车设备进行 日常养护维修作业及处理设备 问题需其他部门配合时的联系 办法	140
附件 2 行车备品	143
附件 3 车站行车工作细则编制补充 规定	148

总 则

《行车组织细则》是根据《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高速铁路部分)》的规定,结合我局具体情况和广大职工生产实践经验制定。本细则适用于铁路局管内 200 km/h 及以上线路(既有线提速 200 km/h 的铁路除外)、200 km/h 以下仅运行动车组列车的线路。具体适用范围如下:

一、昌九城际线九江站(不含)—南昌西城际场,武九西南联络线庐山普速场(不含)—K23 线路所,昌北联络线乐化城际场—南昌北站(不含);

二、杭深线苍南站(不含)—诏安站,福州联络线福厦线路所—樟林站(不含),杭福联络线,福州南动车联络线福州南站—福州南动车所(不含),厦门北联络线厦门北站—杏林站(不含);

三、龙漳线龙岩站(不含)—漳州站;

四、昌福线南昌西城际场—福州(不含),动走 A、B 线南昌西城际场—南昌西动车所(不含);